

譯注 賀清泰

主編 李爽學 鄭海娟

古新聖經殘稿

第二冊

中華書局

中國和歐洲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

張西平 任大援 主編

古新聖經殘稿

全九冊
第二冊

譯 注 賀清泰

主 編 李爽學 鄭海娟

副主編 林熙強 陳碩文 徐東風

中 華 書 局

肋未〔孫〕子〔孫〕經

第一篇

天主呼喚每瑟來，從憑據殿裡望他這樣（樣）說：「你告訴依斯拉耶耳後代說：『你們裡頭那一個若要從他的群內——或牛或羊——做爲祭（祭）祀的牲口，送了來獻（獻）給天主^①。若獻的爲全祭祀，也獻的是一個牛，意思要天主憐憫他，將（將）沒有缺欠的公牛送到憑據殿的門口，放自己的手在祭祀牲口頭上，祭祀終（纔）順當，又與贖人的罪有益^②。天主台前殺了小牛犢兒（兒）後，祭祀總首亞隆（隆）的兒子們獻了牲口血，殿門前有的祭台周圍要倒他。剥了牲口的皮，剥（剥）碎四肢。祭台上預先堆的劈柴底下點（點）着（著）火，上頭擺列破開的四肢，就是頭、靠着肝的物件、連水洗了的五臟、蹄子；祭祀的首〔在〕祭台上燒（燒）他，當作給天主美（美）味的全祭。

若是人獻的是棉〔綿〕羊或羴羊，爲全祭祀，該送公的，沒有缺欠的。祭台向北的那一

邊(邊)，天主台前要殺(他)；亞隆的兒子們(應)把牲口血倒在祭台上頭的周圍。隨即分開四肢、頭，還靠着肝的物件，放在劈柴上，劈柴下點着火。論五臟、蹄子，用水洗一洗；祭祀首獻了後頭，祭台上焚燒，當作給天主美味的全祭。

若是禽鳥的全祭，或班【斑】鳩或鴿雛子，獻給天主，祭祀首將那個供獻在祭台上頭，向後脖轉回他的頭，開了傷的口子，(使)血流在祭台邊上，嗓子的小囊兼翎毛都丟在祭台東邊撒灰的地方上。〔祭祀首〕雖(雖)然折了(鳥的)翅膀，並不割斷(斷)，也不可用刀離開；但(要在)祭台上堆的劈柴下點着火，該燒。這就是給天主獻的美味全祭。』

註(注)鮮(解)

- ① 說的陡斯，因為從無化成天地、神人、萬物，又時時刻刻保存掌管，所以為教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他的大權柄，也要衆(眾)人恭敬他至聖威嚴性體，定了許多祭祀供獻的樣子。從此看(看)來，單能給天主祭祀供獻，萬不可祭祀供獻神、人。再者，彼時的人被私(私)欲迷惑，全棄了天主正教，(在)或邪神、或死人的像跟前殺牲口，錯祭祀；陡斯憐憫亞各(伯)的孫子們，將他們(當)做自己的百姓，防備(備)他們漸漸陷(陷)於異端，特意立了各樣祭祀供獻的規矩。這祭祀既然都是預指救世的吾主耶穌情願(願)受死，為的是那古時的人記念吾主耶穌大恩典，也感謝他。〔陡斯〕到吾主耶穌降世，捨命釘在十字架，復活升天的時候，〔陡斯〕使這諸樣祭祀(在)依斯拉耶耳後代國內大行。

③② 本來古時候的祭祀但寡能贖罪人們世上該受的災禍（禍），不能去罪的惡處。犯了罪的人一面獻祭祀，一面真心痛悔，熱（熱）愛天主，天主纔饒他的罪。祭祀的首若是無罪，獻的那祭祀纔算是給天主美味的祭祀；若是有罪，不能〔算〕是美味的祭。吾主耶穌立的聖事之蹟，遠遠（遠）超過古祭祀，能自然而然生聖寵（寵）；因為有七樣，所以說「七個聖寵泉」。新教的鐸德（德）就是有罪，到底不能塞着聖寵泉。

第二篇

「若是人給天主主要供獻祭祀的物，該獻麥子的細麵（麵），上頭倒油，又放乳香後，往〔往〕亞隆的兒子們——祭祀首——送去；他們裡頭一個滿手取了油麵一把，還全取乳香，為獻的記號，祭台上燒他，當作給天主上好美味的祭^①。從祭祀剩下的物，都是亞隆〔連〕他兒子們的，因為是供獻天主至聖的物。倘若你要供獻窑裡燒的物件，〔該用〕或細麥麵作的無麵兼油抹的饅頭，或擦油的燒餅；若你要祭鉄（鐵）器（器）內煎的細麵物，〔該用〕沒有麵、還抹油的，將這個切碎了，倒上油；若你要祭在鉄的柵欄上燒的物件^②，還細麵上該當倒油，把那個獻給天主，交付祭祀首。祭祀首供獻了他，從祭物取一分當憑

據^③，祭台上焚燒，總是與天主美味的祭；所剩下的都是亞隆〔連〕他兒子們的，因為是供獻天主至聖的物^④。凡祭天主的物都要無麴的，有麴的、有蜜的，不可在天主台前祭祀焚燒；〔但〕新作麴、新得的蜜，能〔獻〕當禮物〔獻，但〕並不能放祭台上^⑤。作天主美味的祭祀。諸樣祭祀的物都要有塩〔鹽〕，〔你〕陡斯和陸結約的塩〔不該從你祭祀去了你〔與〕陡斯定的和陸結約的塩；你獻甚麼〔麼〕，亦宜獻塩^⑥。若是你到天主台前送先下來的糧〔糧〕食〔作〕禮物，如〔同〕青麥穗子，〔當〕預先火炙後，搗碎如粗麵，這樣獻結〔給〕天主你新得的糧食分兒。既然是獻給天主的物，〔該〕上頭倒油，也放乳香。祭祀首爲〔作〕你供獻的記號，從那個搗碎，兼有油的粗麵取一分，該燒，還乳香，全燒。』

註〔注〕 解

- ① 說的「上好美味的祭」這些話是比喻。主陡斯因為是純神，無嘴無鼻子，也不能嚐、也不能聞祭祀供獻物的味；但既然人用這誠寔〔實〕禮恭敬天主，天主很樂受。因為窮人們不能獻牲口、禽鳥的祭祀，所以天主特意定了麵、饅頭、麥穗子的這等祭祀。自此以外，要預備給祭祀首日、月〔需用〕的麵、饅頭。
- ② 「若是你要供獻，鉄柵欄內燒麵祭祀。」因為燒物件的器皿作的像柵欄的形象，所以說是「鉄柵欄」。
- ③ 麵的那一把合乳香全燒的緣〔緣〕故，就是爲懇求天主記得、憐憫獻祭祀的人。
- ④ 因為這樣，單〔單〕祭祀首們、他們的家口能吃這麵也饅頭，別族的人不能吃。

⑤ 若是起初作有麴、有蜜的東西，可以拿一分送給祭首。

⑥ 因為陡斯同依斯拉耶耳後代定和睦結約的禮，立的時候分付他們：「不但甚麼祭祀，該配上塩。」故此說「和睦結約禮的塩」。

第三篇

「『若是人獻安^①」祭祀^①的牲口，也要從牛類獻或公的，或母的，但該是無缺欠的。送到天主台前，放手在他牲口頭上後，拉牲口〔到〕憑（憑）據殿門上殺；祭祀首們——亞隆的兒子——把血倒在祭台的周圍。將安祭祀牲口〔中〕包五臟的油，連裡頭所有的肥〔肉〕、兩個腰子、裹（裹）腰子軟脇的油、肝上小網同腰子的兩塊肉都供獻後，底下點火，祭台上全燒，當作給天上狠美味的全祭。

若他獻的是綿〔綿〕羊，也是安祭祀的牲口，或送公，或送母，都該是無缺欠的。倘或送公羊到天主台前，放手在他牲口頭上，隨即拉牲口〔到〕憑據殿門口殺；亞隆的兒子們〔在〕祭台周圍倒他的血。從安祭祀牲口的肥肉、全尾、腰子，蓋（蓋）肚腹、五臟、兩個腰子、腰子的油，再者靠着兩（兩）肋骨的肥〔肉〕、肝的小網，同腰子兩塊肉獻了天主後，祭

祀首〔在〕祭台上都燒，爲養着火，爲全獻給天主。

若送的是羶羊，將他又拉到天主台前，〔祭祀首〕放他的手到羶羊頭上，〔在〕憑據殿門口殺；亞隆的兒子們〔在〕祭台周圍倒他的血。爲養（養）天主的火，拿蓋肚腹的油、裹五臟的肥〔肉〕、兩個腰子連上有的小網、脊梁傍邊包肝的油同腰子兩塊肉，祭祀首〔在〕祭台上都燒他，爲養火，也獻於天主美味的祭。

各樣肥肉兼油都是天主的。你們一代一代的孫子們，他們衆家裡永遠該遵守這個法度：或是血，或肥肉，你們不可吃。』

註解

- ① 人或求天主的恩惠，或求得了感謝他，獻的名字叫（叫）「安祭祀」。

第四篇

天主望每瑟說：「你告訴依斯拉耶耳後代：『倘或人因爲不知道^①，犯了罪惡^①，天主命的諸誠〔中〕違悖了那一誠，禁止的事行了那一條：』

若是擦過聖油的祭祀首犯了罪，因他這樣陷衆人於罪，爲補贖自己的罪，獻給天主無缺欠的小牛犢。「將牛」拉到天主台前、憑據殿門口，手放在他頭上，將牲口殺了，獻給天主。還從小牛犢血內取出一分來，送到憑據殿裡頭，「往」血內蘸指頭，望聖地方的幔帳摔七次，還用那血擦天主喜悅之「底米亞瑪」祭台四犄角——憑據殿裡有的；論剩下的血，倒在殿門口，全祭的祭台根底下。後頭拿取補罪獻的牛之油：包五臟的肥〔肉〕連裡頭所有的肥〔油〕、兩個腰子、腰子上靠着脊梁邊上的小網、肝的肥〔肉〕同腰子的兩塊肉，照安祭祀的牛犢〔一樣〕拿出〔出〕來，都燒在全祭的祭台上。皮、肉、頭、蹄子、五臟、糞、所剩下的物，都挪移〔至〕營外乾〔乾〕淨的地方，那裡素常是撒灰的；〔在〕撒灰的地方堆的劈柴上，〔這些〕都要燒。

若依斯拉耶耳會〔會〕的衆人因爲不曉〔曉〕得，不知不覺行甚麼天主禁止的事，後來醒悟，知〔道〕自己的過失，爲贖他們的罪獻一個牛犢，拉到殿門口。衆人們〔中〕的老人〔在〕天主台前，〔將〕手放小牛犢頭上，天主台前殺了小牛犢後，聖油擦過的祭祀首拿一分牲口的血送到憑據殿裡，蘸指頭，望幔帳七次摔他；又用那血擦祭台四犄角，這祭台在憑據殿內對着天主^②；餘剩的血倒在憑據殿門口，全祭的祭台根底下。把小牛犢的肥油都燒在祭台上，先怎麼收〔收〕拾〔安祭祀〕那小牛犢，如今也〔怎麼〕收拾這一個。祭祀首爲

民人們哀懇求了，天主總憐憫他們。這個小牛犢〔該〕挪移營外燒他，按〔燒〕了一先頭裡的牛犢〔燒了〕，因為是〔為〕贖衆人的罪獻的。

若是爲首者犯了罪，不知不覺行了天主法度禁止的一條事，後頭明白自己的錯處，用沒有缺欠的公羴羊獻給天主祭祀。放手在羴羊頭上，〔照〕全祭祀牲口素常該殺的地方，天主台前，也〔在〕那裡殺他，因為〔是〕贖罪獻的。祭祀首〔從〕補罪牲口血內蘸了指頭，擦抹全祭的祭台犄角；剩下的血倒在祭台根底下。照安祭祀的規矩，把羴羊的肥油〔在〕祭台上焚燒。祭祀首爲那人的罪哀懇求了，他的罪即刻饒恕。

若是地方的民人們內一個男子得了罪，不知不覺行了天主禁止的一件事，所以有不是；後來醒悟，認自己的錯處，獻沒有缺欠的母羴羊，手放在贖罪牲口頭上，後頭〔在〕全祭祀的地方殺他。祭祀首用指頭取一分血，擦抹全祭的祭台四犄角；剩下的血倒在祭台根底下。論肥油，照安祭祀禮全取出來，〔在〕祭台上焚燒，當作給天主的美味。〔祭祀首〕又爲〔那〕人祈禱，總饒恕〔那〕人的罪。

若是爲贖罪，從羊的類獻牲口，就是無有缺欠的一個棉〔綿〕羊；將手放他頭上，〔在〕素常殺全祭祀牲口的地方那裡殺他。祭祀首〔用〕指頭蘸了他的血，擦抹全祭的祭台四犄角；餘剩的血倒在祭台跟底下。把牲口的肥油，就如〔素常〕從安祭祀的公棉〔綿〕羊一素

常一拿取，在祭台上當給天主的美味、乳香焚燒。〔祭祀首〕爲那個人連他的罪、懇求，即刻要饒恕。』

註解

① 應當知道的緊要事，或輕視，或懶惰，不學不問，行爲言語錯的地方很多；這樣的錯因爲是從人特意出來的，所以是人的罪。

② 說的「慈憐」，因爲是天主的寶（寶）座，從那個地方降旨（旨）意。「底米亞瑪」的祭台對慈憐放着。

第五篇

「『那一個聽見發（發）誓的聲音』^①，或親眼瞧見，或狠明白知道的事不肯作証（證）見的，也不告訴，〔就〕犯了罪，又受那罪的罰^①。〔若有人〕摩不潔淨的物：或猛獸咬死了的，或自己死的，或不拘甚麼虫（蟲）子，雖然忘（忘）了他身體的臟【髒】處，他是罪人，又是違悖法度的^②。人被甚麼不潔淨的物臟【髒】了，誰摩了他用的不潔淨物，也忘記了，後來覺得，就有罪^③。倘或有人起誓，定意要作或惡或善的事，話也出他的嘴唇，還爲堅固

他的話發誓，〔但〕忘了這個；後來明白自己的罪，該爲罪痛悔^④，又從牲口群裡，或將母棉【綿】羊，或將母羴羊獻來，祭祀首爲他、也爲他的罪祈求。若〔若〕是不能獻牲口，或獻給天主兩個班【斑】鳩或兩個鴿雛子，一個爲贖罪，那一個爲全祭祀，交他給祭祀首。祭祀首獻頭一個爲補贖罪，〔將〕鳥的頭往翅膀扭轉，但頭還靠着脖子，並不從脖子折斷；他的血取一分，摔在祭台四邊上，剩下的血教流在祭台跟底下，因爲是贖罪獻的。第二個照全祭祀的禮〔在〕祭台上焚燒。祭祀首爲人、也爲他的罪懇求，天主總饒恕他。若是人手裡沒有兩個班【斑】鳩或沒有兩個鴿雛子，爲贖自己的罪，量一「厄匪」的細麵，十分獻一分；既然是爲贖罪獻的，不可倒油在麵內，上頭也不可放些湏（湏）乳香。那麵交給祭祀首，他滿手從那個取一把，好記着獻了麵的人，〔後在〕祭台上焚燒，爲他祈求。潔淨了後頭剩下的麵，祭祀首當作禮物，自己受。』

天主給每瑟說：「向給天主獻的物件，若人無意失了禮，因〔而〕犯了罪，爲補贖自己的罪，〔該〕從牲口群裡一該一獻沒有缺欠的一個公棉【綿】羊；這個棉【綿】羊照聖殿的天平，能買【賣】兩個『西其落』。〔爲〕補受傷的人，還從五分內添一分，都交給祭祀首。祭祀首獻公棉【綿】羊，爲他祈求了，終得饒恕。若是那一個〔人〕因爲不知道，行了一件天主法度禁止的事，犯了罪，後來知道自己有不是，從牲口群裡把沒

有缺欠〔的〕公棉〔綿〕羊交給祭祀首，祭祀首按他〔的〕罪〔的〕輕重〔^⑤〕斷那棉〔綿〕羊的價值〔^⑤〕，後頭爲他祈求。因爲是無心的過失，就得饒恕，本來不知不覺〔在〕天主台前犯了罪。」

註解

- ① 人發誓要作一件事，比方許下要還借過的銀子，後來食言，總不還；若審事的官問那些聽見發誓的人，他們裡頭連一個也不肯做干証，說實話，都有了罪，也該受災禍。他們若要贖罪，免災禍，誠心痛悔，補一補吃虧（虧）的人，獻給天主祭祀牲口，總饒恕他的罪，免遭災禍。
- ② 如不當事一樣，遲悞（誤）日期，以正經禮潔淨自己的身子，雖然後來真心悔了，早已得了罪，因爲輕忽違悞了法度。甚麼是潔淨的物，甚麼是不潔淨的物，在第十一篇看。
- ③ 倘或不獻祭祀，他的罪是重大的。
- ④ 因爲或耽（耽）擱了口許的善事，或胡起誓要行惡事，所以該當痛悔。但起誓口許的應當是善事，若不是善事，萬不能發誓。若發這樣的誓，也要踐（踐）言定行，〔後來卻忘了〕，這是罪上加罪。
- ⑤ 若是人的罪太重，過了，原當獻狠好祭祀的牲口。

第六篇

天主望每瑟說：「若一個人給他相近的人教收銀物等，這人後來喪（喪）了良心，輕慢天主，說沒有收甚麼，也不肯還；或強拿人家的東西去，或賴（賴）人，或得了人丟的東西，他說並沒有得，還撒謊發誓。人人素常犯的那許多罪裡頭，若犯了（這）一條，到認承了自己的不是後，把無義得的東西全還給本主，還從五分鐘內添一分給受傷的人。爲贖他的罪，從牲口群裡獻沒有缺欠的公棉（綿）羊，交給祭祀首；按罪的輕重，祭祀首（在）天主台前爲他祈求，總饒恕所犯的罪。」

天主望每瑟說：「你分付亞隆（與）他的兒子們，這就是全祭祀的禮：整夜到早晨，祭祀的牲口在祭台上焚燒^①；論火，該是那祭台的火。祭祀首穿了長衣、細麻褲子，拿出來火上燒完物件的灰，放在祭台傍邊；（後頭）脫了這禮衣，穿上素常的衣服，把灰送到營外很乾淨的地方，使火全息滅。祭台上常有火，祭祀首每日早晨（在）祭台底下添木柴，養着他；放了全祭祀的牲口後，將安祭祀牲口的肥油（放）上頭焚燒。這是永遠的火，祭台上不能間斷。」

亞隆〔的〕兒子們在天主台前、祭台根前祭祀供獻物時，用這個禮：「祭祀首從一細麵一油濕子〔了〕的〔細麵〕取一把，再全取了麵上放的乳香，祭台上都焚燒，爲的是天主記得那獻美味祭的人。論剩下的麵，亞隆同他兒子們只管吃，但些須麵子不可對合，還該當在殿的院子，聖地方上吃。不對麵的緣故，是因爲從他取了一分獻了給天主，也焚燒，這麵是至聖〔的〕，如爲贖罪過獻的物也是至聖〔的〕。單從亞隆族的男子們能吃那個〔獻給〕天主〔的〕各樣祭祀，你們一代一代該永遠遵守這個規矩。凡要手摩祭的物，應當先潔淨自己的身體。」

天主又望每瑟說：「亞隆〔連〕他的兒子們那一日承受聖油，該獻的物就是：這一個『厄匪』的細麵十分內獻一分，當永遠的祭祀，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；這麵上倒油，鉄噐皿內烹炸。按理接續父親〔的〕那一個祭祀〔首〕熱熱的獻他，於天主作美味的物，後頭祭台上全全焚燒。祭祀首們供獻甚麼樣的物^②，都該火燒^②。從那物，不論甚麼人〔都〕不可吃。」

天主還望每瑟說：「你告訴亞隆連他兒子們，這個就是爲贖罪獻牲口的禮：天主台前那裡獻全祭祀，要殺他——本來是至聖的物。獻牲口的那一個祭祀首〔在〕殿院子內，聖地方吃他。凡物撞挨了祭獻的肉，〔就〕成了聖物^③，着衣服被他的血染了，要在聖地方

洗一洗。若牲口的肉是土鍋白煮的，鍋該打碎；若是銅鍋，擦一擦，用水洗。祭祀首族戶的男人們都吃那肉，因為是至聖的。為贖罪殺的牲口，若他的血送到甕據殿裡，為潔淨聖地方，不可吃，但該火燒^④。」

註解

- ① 因為天主無晝夜賞人無數（數）的恩，人也應當無晝夜報答、感謝恩主。所以天主命依斯拉耶耳的子孫，常常為全祭獻兩個綿羊：早晨一個，晚上一個。
- ② 但起初受祭祀職的時候，他獻的物件都該全焚燒。
- ③ 若要照舊（舊）用，先要洗擦；後來只管用，不然就要燒。
- ④ 既然為贖祭祀總首的罪，又為贖眾人的罪，殺的牲口血送到甕據殿內，那牲口的肉全要燒。天主的意思：這樣定，要顯（顯）露出來祭祀首的罪兼眾人的罪怎麼大、怎麼重。

第七篇

「這個也是為贖罪獻牲口的禮：這祭的牲口是至聖的，所以那裡獻全祭禮，也是那地方要殺贖罪的牲口，將他的血倒在祭台的周圍，供獻他的尾、蓋五臟的肥（油）、兩個腰子、

靠脊梁邊的油、肝上的小網同腰子的兩塊肉。祭祀首爲贖罪，一共焚在祭台上，當給天主的乳香。祭祀首族戶的男子們都在聖地方吃這樣的肉，因爲是至聖的。如〔同〕爲罪獻牲口，爲過失也一樣獻^①，兩祭的禮是一個禮。那一個祭祀首獻了那牲口，他收自己的分例。獻全祭祀牲口的祭祀首該收牲口皮；各類細麵的供獻，或窑裡燒的，或鉄柵欄熟的，或鍋內預備的，獻他的那祭祀首自己留下。這細麵或油濕的，或乾的，全分散給亞隆的男兒們，各人得一樣的分兒。

這是獻給天主安祭祀牲口等物的禮：若爲謝天主，獻無麵也擦油的饅頭、未發〔也〕抹油的燒餅、火裡炙的細麵對油的小圓匾〔扁〕饅頭。若是爲謝恩，同安祭祀牲口也獻得發的饅頭^②，從這饅頭取出一個來，當新物供獻天主，〔後頭給〕灑牲口血的祭祀首，就是他拿去。牲口的肉那一天吃，一點不剩下到明早。

若有人或因發誓，口許了或情愿一意送祭祀牲口，他的肉要那一天吃；倘或剩下一點，到明日也可以吃；但第三天有了剩下的，必要火燒。那一個第三日吃安祭祀牲口的肉，他獻的都是枉然，與他並沒有益處，反倒被那吃食臟〔髒〕了的人違悖法度，得了罪。

挨着不潔淨物件的肉，不要吃，必定要火燒；但潔淨的人能吃祭祀牲口的肉。若不潔淨的人吃安祭〔祀〕獻給天主牲口的肉，從他的族除盡〔盡〕。凡有人摩^③或人的，或牲